

五华县城华兴北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五华县城华兴北路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已由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华发改〔2021〕443号）、华府常纪〔2022〕5号、华发改〔2022〕216号批准建设，招标单位为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专项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建设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规划用地面积 19756.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46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660 平方米（包含看台、服务用房及文化设施用房等），地下智慧停车场面积 15800 平方米。建设 506 个停车位，其中包含 300 个普通停车位、200 个机械停车位（100 套机械停车设施）和 6 个中巴车位，停车位预留充电接口设施，并配备 52 个充电桩；建设 1 个标准 11 人足球场、400 米跑道等配套设施。

2.2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3 工程地点：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北路。

2.4 监理工期：18 个月（具体项目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2.5 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50.57 万元（已下浮）。

2.6 计价方式：以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套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进行结算下浮 50%。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1.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至开标时间止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在施工（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项目少于 3 个。

3.1.3 投标人开标前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诚信信息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建函〔2016〕365 号）、《关于再次暂停招标文件对人员信息登记要求的通知》（梅市建函〔2021〕165 号）、

《关于暂停招标文件对人员信息登记要求的通知》(梅市建函〔2021〕220号)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或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3.1.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 信誉要求:自2021年1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3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4、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或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盘)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开标开始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交时限：2022 年 月 日 ：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地点：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 119 号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753-443218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12层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753-3681980

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